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9-016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麒诚、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7,619,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8%。吴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831,364 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吴艳；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艳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619,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8%，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麒诚先生、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6,843,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6,831,364 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算，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大宗交易减持后，吴艳女士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9 年 3 月 21 日，大宗交易减持后，吴艳女士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吴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吴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吴艳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